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4-080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295）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